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5年12月19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19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19日 9:15至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 202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料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非独立董事吴小弟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非独立董事李华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非独立董事尚佳君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非独立董事张逸东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非独立董事南海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6	非独立董事李清浩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独立董事张其生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5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料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关于 2026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3. 议案 5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6 需逐项表决, 对议案 6.00 投票, 视为对其下全部子议案 6.01 至 6.03 表达相同投票意见。议案 7、议案 8 和议案 9 为关联交易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方法
①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 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并与公司电话确认, 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18 日(9:00 ~ 11:30、13:30 ~ 16:30)
5. 登记地点: 公司债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 2 号,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 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 030003 电话: 0351-2137728 传真: 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 tgbx@haowugroup.com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柳州市北湖区长岭大道 1609 号湘南高新国际广场项目集中生产综合楼 601-666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时材料原件。股东须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00 至 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鞍中路 294 号公司债券部, 邮编 114051(信函请寄: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 并请注明“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鞍中路 294 号
(二) 邮政编码: 114051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825
投票简称: 太钢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股东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 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 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 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任一打“√”;
2. 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 视为无效投票, 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 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 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667”, 投票简称称为“威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股东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拟参加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表决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 45,50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4.27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285,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52,972,163.39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6.61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 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21 年第 21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1,464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8 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769,998.72 元, 扣除不含发行费用 2,975,538.03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472,460.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 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23 年第 21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 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 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	802161201421097828	已销户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本次销户
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37056101678800002985	已销户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包括: 招股说明书及中期财务报告摘要(以下统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 为草拟版本, 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或修改。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本次发行上市证券发行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 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材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现就该申请材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906	已销户
5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已销户
6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本次销户
7	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部	16073003129200287335	已销户
8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营业部	15437001040065733	已销户
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802161201421101150	已销户
10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802161901421050885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工绝缘材料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截至销户日, 公司在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其中自联科科技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161201421097835)中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27,418,066.28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自联科科技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融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161201421097842)中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33,223.77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自联科科技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160911421050885)中转出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12,593,802.24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 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销户事项已签订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备查文件
1. 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包括: 招股说明书及中期财务报告摘要(以下统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 为草拟版本, 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或修改。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配合本次发行上市证券发行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 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材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现就该申请材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查阅:
中文:
https://www.lhknews.hk/app/sehk/2025/107966/documents/sehk25121400415.pdf
英文:
https://www.lhknews.hk/app/sehk/2025/107966/documents/sehk2512140041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 本公告及/或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申请材料均不得视为任何口头或书面要约、邀约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要约或邀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益盛汉参(杭州)大健康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 其拟变更经营范围、住所进行了变更,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保健食品生产; 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中草药收购;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中草药收购;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中草药种植; 谷物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高剑山社区 5 幢 306 室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保健食品生产; 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中草药收购;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中草药种植; 谷物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高剑山社区 5 幢 306 室
变更后: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3.01	非独立董事吴小弟先生	√			
3.02	非独立董事李华先生	√			
3.03	非独立董事尚佳君先生	√			
3.04	非独立董事张逸东先生	√			
3.05	非独立董事南海先生	√			
3.06	非独立董事李清浩先生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4.01	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	√			
4.02	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	√			
4.03	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	√			
4.04	独立董事张其生先生				